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配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杨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6 号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7 号）文件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股份”或“公司”）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T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 91,47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2.50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共计可配股份数量 22,867,500 股。截至认购缴款结束日（2020 年 7 月 24 日，T+5 日）海鸥股份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 21,048,866 股。其中，杨华先生认购 589,619 股。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配股股份登记事项。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1,470,000 股增加至 112,518,866 股。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股东杨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公司配股，股东杨华先生所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减少，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华	配股	4,764,900	5.2092%	5,354,519	4.758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至5%以下，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1日